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903执1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世田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区101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崔冠英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903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崔冠英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以(2017)冀0903财保253号民事裁定，查封被执行人崔冠英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天成郡府1#楼1-501室房产一套(预告权利证号：600484)、位于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北侧阿尔卡迪亚新儒苑7#楼2-301室房产一套(权利证号：00027864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崔冠英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天成郡府1#楼1-501室房产一套(预告权利证号：

600484)、位于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北侧阿尔卡迪亚新儒苑 7#楼 2-301 室房产一套 (权利证号: 00027864) 进行评估、拍卖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忠 刚
人 民 陪 审 员 官 业 胜
人 民 陪 审 员 郭 秀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